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40/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4 Novem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November 2011

**Amendments to Dr Hon Priscilla LEUNG's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water quality of the Victoria Harbour”**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29/11-12 issued on 11 Novem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udrey EU to move her **revised amendment**.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udrey EU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b)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	If Hon KAM Nai-wa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c)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udrey EU	Item 5 of the Appendix	If Dr Hon PAN Pey-chyou'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5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附錄
Appendix**

**2011年11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議案辯論**

1.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之一；鑑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並同時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更瞭解保護海港環境的重要性和好處**；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例如成立海港管理局，為海港區和海濱地區的環境、規劃、土地及設施進行管理、發展及優化工作，並按以民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海港區及海濱地區的政策，以及鼓勵市民積極發表意見，讓全民共享和使用海港**；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並同時優化維港兩岸及未來數年將啟用的海濱長廊的環境和規劃，為於該處垂釣及進行各類活動的市民提供更佳的活動空間**。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鑿於經過近年淨化海港工程的努力，‘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但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並盡快按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復修和改善工程計劃更換老化污水渠，以確保污水不會從其他途徑流入維港，造成污染；
- (三) 盡快完成維港兩岸及本港各區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的改善工程，以提升本港現有污水渠的排污能力；
- (四) 盡快落實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的時間表，並爭取盡快施工，以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
- (五) 研究引入更先進及更高水平的污水處理程序處理維港兩岸的污水，包括增撥資源研究發展再造水，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循環再造的目標；
- (六)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七)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八)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九)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十) 研究在顧及民生需要的同時，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的可行性；及

(八)(十一)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並在確保參賽者健康及安全的先決條件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加快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及
- (九) **立即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甘乃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之一；鑑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並同時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更瞭解保護海港環境的重要性和好處；**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例如成立海港管理局，為海港區和海濱地區的環境、規劃、土地及設施進行管理、發展及優化工作，並按以民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海港區及海濱地區的政策，以及鼓勵市民積極發表意見，讓全民共享和使用海港；**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並同時優化維港兩岸及未來數年將啟用的海濱長廊的環境和規劃，為於該處垂釣及進行各類活動的市民提供更佳的活動空間；及**
- (九) **立即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